

## 出口新预配舱单操作指南

一、海关出口新预配舱单模式下的业务流程综述（供参考）：

客户提交新预配舱单信息——>船代向海关发送新预配舱单——>监管场所向海关发送运抵报告——>海关同时校验预配舱单和运抵报告——>全部正常后客户可以进行报关申报——>报关放行——>舱单放行——>货柜装载出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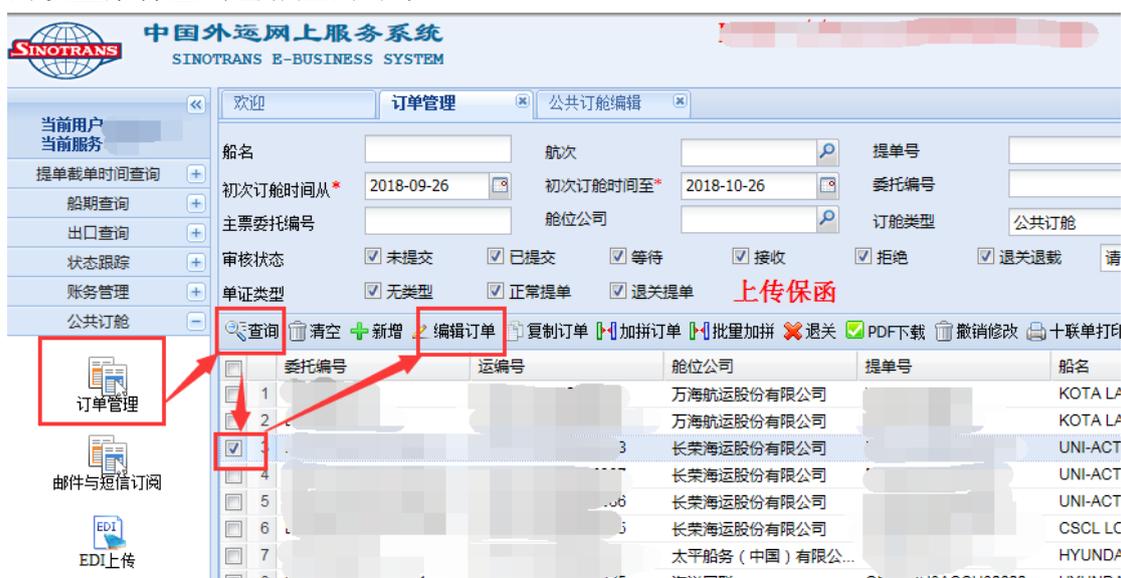
二、此指南适用于通过我司网上服务系统

（网址：<http://www.sinotransbooking.com/services/>）提交预配舱单信息。（目前适用于：除 OOCL、COSCO-CS、SITC 以外的其他船公司）

目前客户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提交：在线录入/新舱单报文上传。具体分别介绍如下：

### （一）“在线录入”方式

1、使用操作员用户名/密码登录后，进入[公共订舱]—[订单管理]界面，根据您的设置条件查询出相应的订单。



2、舱单信息填写方法

选中需要提交的那条记录，点击“编辑订单”：

1) 在发货人信息中的“详细信息”前打勾，界面会显示出包含“海关发货人代码”/“AEO 代码”等新舱单需要填写的栏位，请根据海关要求如实填写：

- ◆ 如发货人为中国境内企业：从下拉选项中选择“USCI+”，然后在右侧栏位中填写该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上的代码）；或者从下拉选项中选择“OC+”，然后在右侧栏位中填写该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针对暂未完成三证合一的）；
- ◆ 如发货人为非中国境内企业：可以从下拉选项中选择“9999+”，然后在右侧栏位中填写该企业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定企业注册代码。
- ◆ 如果发货人为自然人：可以从下拉选项中选择“ID+”或“PASSPORT+”或“8888+”，然后在右侧栏位中分别填写对应的填写身份证号、护照号或其

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中国外运网上服务系统  
SINOTRANS E-BUSINESS SYSTEM

公共订舱编辑

发货人名称\*

发货人地址(街道, 邮箱)

详细信息

所在国家	CHINA	海关发货人代码	USCI+ 123
省份代码		省份名称	
城市代码		城市名称	
联系人电话	123456	邮政编码	
联系人传真		联系人邮件	
TAX ID		AEO代码	

2) 关于联系方式, 客户请在“联系人电话”/“联系人传真”/“联系人邮件”中选择其一进行填写。

◆ 如选择填写电话方式, 应填写国际标准格式电话号码(国际字冠+国家代码+地区代码+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必须为全数字格式, 例如: 0862163757000

中国外运网上服务系统  
SINOTRANS E-BUSINESS SYSTEM

公共订舱编辑

发货人名称\*

发货人地址(街道, 邮箱)

详细信息

所在国家	CHINA	海关发货人代码	USCI+ 123
省份代码		省份名称	
城市代码		城市名称	
联系人电话	123456	邮政编码	
联系人传真		联系人邮件	
TAX ID		AEO代码	
船公司发货人代码			

3) “AEO 代码”为选填项, 请客户填写发货人对应的“AEO 企业编码”, 该编码由大写字母和数字组成, 中间没有“+”号;

4) 收货人和通知人信息的填写方式与发货人类似, 主要差异是:

◆ 客户需先在“所在国家”栏进行填写后, 再到“海关收货人代码”中的下拉选项中选择所属国家或地区在《企业代码类型汇总表》(表格另附)中列明的企业代码缩写, 然后在右侧栏位中填写收货人在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定企业注册代码;

◆ 如所属国家或地区未列明或无法提供的, 可以从下拉选项中选择“9999+”,

然后在右侧栏位中填写收货人在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定企业注册代码；

中国外运网上服务系统  
SINOTRANS E-BUSINESS SYSTEM

当前用户: [用户名]  
当前服务: [服务名称]

船公司发货人代码: [输入框]

收货人信息

收货人名称: [输入框]

收货人地址(街道, 邮箱): [输入框]

详细信息

所在国家	SOUTH AFRICA	海关收货人代码	ENTERPF	123456
省份代码	[输入框]	省份名称	[输入框]	[输入框]
城市代码	[输入框]	城市名称	[输入框]	[输入框]
联系人电话	123456	邮政编码	[输入框]	[输入框]

5) 单票拉动滚动条, 在下方可见“箱货关系”, 进行勾选后, 然后通过“新增”来录入具体的装箱信息

原产地	[输入框]	唯一委托编号	[输入框]	海关手续
货物价值币种	[下拉菜单]	海关税则HS编码	[输入框]	

货物小计

箱货关系

新增 删除

箱型尺寸: (0) 总件数: (0) 总重量: (0.0000) 总尺码: (0.000) 货物小计 件数: 2 重量: 8046.0 尺码: 25.0 箱型尺寸: 20GP\*1:

箱号	封号	箱型/尺寸	件数	毛重(公斤)	尺码(立)	包装类型	整拼	SOC标记	备注

MSC补充信息 (仅针对MSC订单适用)

复制订单 提交 刷新 关闭 十联单打印 舱单提交

6) 舱单信息填写完毕后请点击“舱单提交”

注意: 下列按钮中“提交”表明的是提交订舱修改信息, 这些信息将会被发往船公司; “舱单提交”表明的是提交舱单信息, 这些信息将会被发往船代; 操作时请勿混淆, 以免信息发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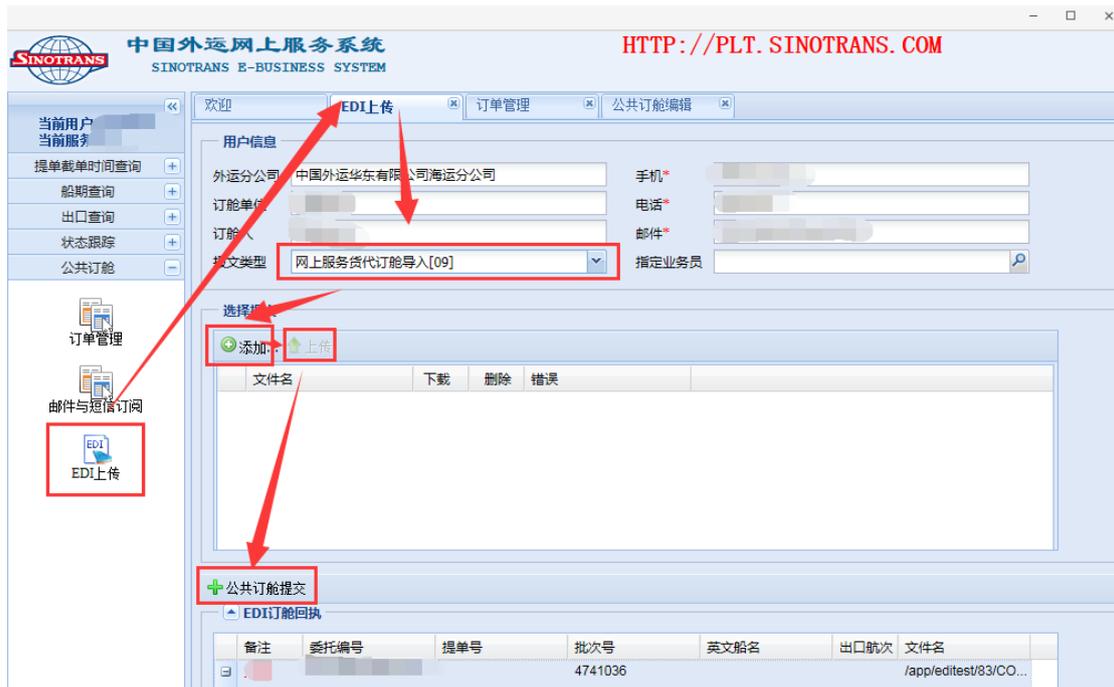
### 3、舱单状态显示方式

当“是否舱单”显示“是”，“舱单状态”显示“已提交”，“状态”显示“接收”，则表明当前舱单已成功提交，并被我司发往对应船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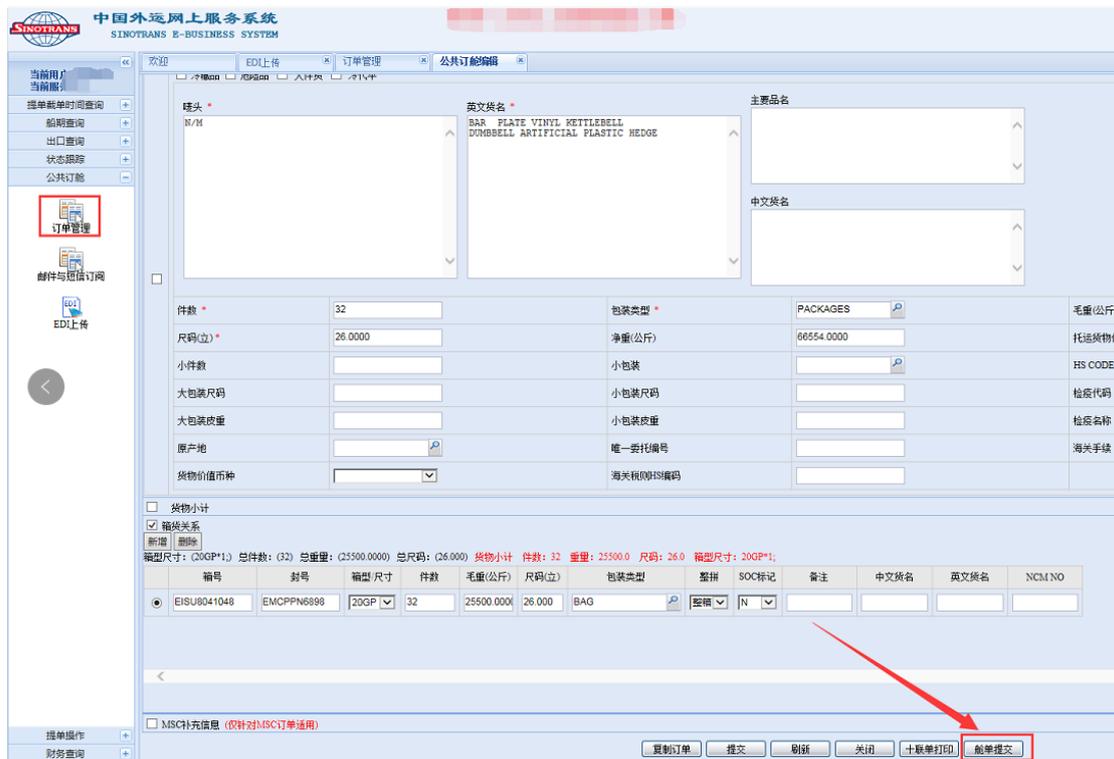


### (二) “新舱单报文上传”方式

1、使用操作员用户名/密码登录后，进入[公共订舱]—[EDI上传]界面，在线上传我司格式的新舱单报文（报文格式可联系我司对口销售或客服人员获取），然后点击“公共订舱提交”。



2、然后进入[订单管理]界面，查询出相应订单后，进入编辑界面，点击右下角的“舱单提交”。（请务必注意不要点错按钮）



### 三、其他相关注意事项

#### 1. 根据海关要求：

发货人、收货人、通知人的“名称”/“地址”栏位的长度各为 70 个字符；  
“品名”栏位的长度为 70\*5\*9 个字符；

如超出以上标准，我们将自动截断后发送舱单信息。因此，如对上述内容有严格要求的，请根据上述标准自行调整长度；

2. 根据海关规定，货物品名不允许为纯数字、同一字符组成的字符串、不允许与海关《申报负面清单》（表格另附）中所提及的字符串相同，否则将被海关系统直接退单；
3. 根据现有舱单结构，客户在“其他联系人信息”中填写的信息（第二/三通知人、真实发收通知人、第三地付款人，等）、多品名信息（第 2 条及以上的品名信息），不会被带入新预配舱单中，敬请关注；



4. 根据船代通知，舱单信息只接受提交一次，我司将在客户提交舱单后即刻发送船代，因此敬请务必谨慎提交。
5. 如涉及拼箱货物，建议提供完整的拼票舱单信息一起提交；否则，在还未报关的前提下，如需增减拼票预配舱单，须把已发送的所有主拼票预配舱单进行删单处理后，再次全部重新发送；而在其中任何一票已报关的情况下，则无法增减拼票，海关将进行人工审核。
6. 在现阶段，预配舱单信息请务必在“提单确认（SI）”之前提交（即：先提交预配舱单，后提交提单确认）。敬请关注！
7. 我司系统相关功能仍在持续优化中，敬请期待！

后续如有新的变化，我们将及时更新本操作指南。谢谢！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海运分公司  
2018 年 10 月